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3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陳信學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聲字第65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定之應執行刑過苛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105年6月2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49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19號陳信學聲請案